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监事会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期权激励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曾阳云_____

李东飞_____

宋丰君_____